

律政司首引反恐例控黑暴分子

極端組織圖放炸彈 8人認串謀謀殺無牌藏槍彈



■警方在行動中檢獲手槍及大批子彈等證物。

修例風波期間黑暴和「港獨」分子不斷製造武器及暴行，形成本土恐怖主義。警方由2019年底至2020年香港國安法實施前，偵破多宗包括「屠龍小隊」等黑暴極端組織、個人的炸藥及真槍實彈案。律政司對13人提出起訴，並首次引用《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控告其中10人串謀引爆訂明目標罪，最高可處終身監禁。高等法院昨處理部分被告的答辯，當中8人承認串謀謀殺及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等罪。法院今日繼續處理認罪被告承認案情。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部分成員聯同其他人，計劃在2019年12月8日由亂港組織「民陣」發起所謂「國際人權日遊行」期間，在灣仔設下兩個炸彈，企圖引爆造成傷亡，幸當日警方及早行動拘捕部分涉案者，挫敗其計劃。警方隨後於多區搜出手槍及子彈，再拘捕包括「12逃犯」之一張俊富及本土民主前線成員鍾雪瑩等多人，他們被控以包括《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的串謀作出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罪，以及交替控罪等罪名。

另6人否認控罪押後4月開審

昨共有14名被告上庭，上午有無業男子黃振強、男工程人員吳智鴻、男學生張俊富、無業男子張銘裕、男學生嚴文謙、男電影製作員李家田、男技術員賴振邦、女設計師鍾雪瑩、物業管理男助理許湛榮、無業女子劉佩凝；下午有無業男子彭軍壕、無業男子蘇緯軒、男倉務員蔡凱明及男維修技工陳玉龍。

當中有8名被告包括黃振強(22歲)、吳智鴻(24歲)、張俊富(22歲)、鍾雪瑩(29歲)、蘇緯軒(18歲)、彭軍壕(33歲)、蔡凱明(21歲)及陳玉龍(27歲)，向法官確認認罪答辯。

其中3名被告黃振強、吳智鴻及彭軍壕，承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下的串謀作出對訂明標的的爆炸罪。至於黃振強及吳智鴻的串謀謀殺罪及管有爆炸品罪，將待今日兩人承認案情後存檔法庭。

其餘6名被告，張銘裕、嚴文謙、李家田、賴振邦、許湛榮及劉佩凝否認控罪；法官張慧玲將6人的案件押後至4月開審，除劉佩凝獲准保釋外，其餘被告須繼續還押看管。

大學生屢冒公安電騙 165萬元落網

一名18歲男大學生兩月內三度假冒內地公安，訛稱受害人涉及內地刑事案件，隨後更親訪受害人住所包括協助受害人申請網上銀行服務或提供偽造證明，當中兩名受害人合共被騙165萬元，另一受害人則險些墮入騙局。警方前日展開執法行動，以涉嫌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罪，拘捕涉案大學生。

訛稱「資產審查」

一名87歲老婦於去年6月23日報案，指早前接獲一名訛稱上海公安局官員的騙徒來電，聲稱其銀行戶口涉及一宗詐騙案。隨後女事主向騙徒披露地址、銀行賬戶和個人資料進行「資產審查」，期間雙方以普通話及簡體中文交流。

至同年6月29日，騙徒假冒公安局官員到訪女事主住所，陪同她前往深圳申請內地

銀行賬戶的網上銀行服務，期間女事主向騙徒提供身份證及銀行卡。女事主7月3日查核銀行賬戶時，始發現同年6月30日至7月2日期間，被騙徒轉走42萬元人民幣至3個內地電子錢包及兩個內地銀行賬戶，遂報警求助。

同年7月6日騙徒再次偽冒公安局官員致電另一名40歲男文員，聲稱他涉及詐騙案件。騙徒同日亦到訪男事主位於深水埗的住所，向其出示偽造文件，男事主深信不疑，向對方提供銀行賬戶詳細資料及密碼以供「調查」。至8月4日男事主發現兩筆共120萬元款項被匯入兩個內地銀行賬戶，同年9月4日報警求助。

將軍澳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人員接手調查後，前日展開執法行動，在旺角區一住宅單位內拘捕18歲陳姓本地男子歸案。

兩女童誤吃大麻糖昏迷 父囚8個月

兩名分別2歲及4歲女童，去年在家中誤吃父親留下的大麻糖後嘔吐及陷入昏迷。女童的父親否認兩項虐兒及一項藏毒罪，案件經審訊後被裁定全部罪名成立，昨日在屯門裁判法院被判囚8個月。裁判官黃國輝判刑時指出本案並非普通疏忽照顧，而是留毒品在家且沒有鎖好，屬頗嚴重情況。

被告C.K.W.(26歲，地盤工人)被控2023年6月25日在天水圍一單位，身為超過16歲而對4歲女童X及2歲女童Y，負有

管養、看管或照顧責任的人，故意虐待或忽略該兩名女童；被告另被控同日在香港管有危險藥物，即9粒大麻糖。

裁判官表示，雖然戒毒所報告顯示被告沒有毒癮，有良好的紀錄和背景。但X誤食大麻糖後瞳孔放大，曾留醫深切治療病房，情況危急，X和Y事後的情況相當嚴重，遂就虐兒罪採納8個月為量刑起點，藏毒罪則以2星期為量刑起點。被告經審訊後定罪，不獲任何刑期扣減，總刑期為8個月監禁。

美斯拍片「解畫」 網民唔收貨

在港鬧出缺陣風波的阿根廷球員美斯(梅西，見圖)，昨晚突在其個人官方微博賬號「梅西LeoMessi10」發布一條兩分多鐘的視頻，為半個月前缺席中國香港行友誼賽事件解畫，聲稱「因為政治原因或許其他原因不想參賽」的說法並不真確，更重申是因「內收肌炎症」而無法上陣，並「已盡自己所能」。



美斯說：「正如我在新聞發布會上所說，真實的情況是，我有內收肌炎症，所以沒能參加比賽，在沙特的第一場友誼賽賽前就感覺到了，在第二場（在沙特的）比賽中，我嘗試上場比賽了一會兒，但情況變得更糟，然後在（中國香港比賽）的

前一天我嘗試上場訓練，為所有來觀看訓練的球迷作出努力，我已盡我所能，也參加了訓練，結束與孩子的足球互動課。但我真的無法上場參賽。我感到不適，有加劇傷情的風險。幾天後，傷處感覺稍微好了一點，這也是為什麼我在日本上場了一會兒。」

不過，美斯這段「解畫」之言，中國球迷顯然「不收貨」。網友在評論區紛紛留言質疑：「去了日本就好了？這解釋有點不合適吧！」「所以這個傷會讓人喪失賽後在現場對球迷表示惋惜和解釋的能力嗎？」「嘴和手也肌炎」「你有炎症？所以繞路走？」



用「智方便」輕鬆接達「防騙視伏器」